

檔號：NCR2/1/8XIV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(第 134 章)

1994 年危險藥物 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 (1994 年第 63 號) 1998 年 (生效日期) 公告

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署理行政長官**指令**行政長官應行使權力，制定載於附件的 1994 年危險藥物 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 (1994 年第 63 號) 1998 年 (生效日期) 公告，令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實施。

背景和論據

一般背景

2.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，前行政局決定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應適用於香港。為配合這項決定，當局要求英國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。
3. 為使香港可以履行公約所載的責任，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制定，旨在為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增訂第 VB 部，以阻遏海上非法販運藥物活動，從而落實公約條文。

制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

4. 鑑於英國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知會聯合國，所以我們有必要盡快實施修訂條例，以履行公約所載的責任。
5. 修訂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指定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香港回歸後不久，行政長官曾制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，即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05 號法律公

告，但有關公告事前**並沒有**提交行政會議考慮。根據後來取得的法律意見，行政長官在回歸後制定這類公告須事先諮詢行政會議。律政司指出，生效日期公告是附屬法規，而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任何附屬法規前，必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。因此，有關法律公告的效力有值得商榷之處。為免生疑問，在諮詢行政會議後，現決定重新制定和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。

公告

6. 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（1994年第63號）1998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指定修訂條例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實施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—

刊登憲報	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
提交立法會作不否決 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	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8. 建議對財政和人手都沒有影響。

宣傳

9.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發出新聞稿，闡明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。

查詢

10. 如對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撥電 2867 2748 與朱曼鈴小姐聯絡。

保安局
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

附件

**1994 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（1994 年第 63 號）
1998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**

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根據《1994 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》第 1（2）條，指定 1998 年 8 月 14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行政長官

1998 年 月 日